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可能之主要交易
透過公開投標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投標方式提交投標收購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共計約11.43%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光電持有約29.69%權益、由仁壽產投持有約64.29%權益及由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持有約6.02%權益。仁壽產投及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信利仁壽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倘本公司於第一次投標及／或第二次投標中成功中標，本公司將透過信利光電與仁壽產投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如有)，而信利光電屆時將無條件有責任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時徵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會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於建議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彼此相關，而過往收購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各自均涉及收購或可能收購同一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能根據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各自收購仁壽產投持有的信利仁壽股權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第一次投標或第二次投標進行或根據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信利仁壽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公開投標結果而定，並待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如有）訂立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投標方式提交投標收購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共計約11.43%股權（「**目標權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本公司接獲仁壽產投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表示仁壽產投擬轉讓其持有的信利仁壽合共約11.43%股權，且該等轉讓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以及仁壽產投的公司章程，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作為信利仁壽的股東，信利光電享有收購目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惟收購應按仁壽產投所提出的相同條款進行。根據該通知所示，若信利光電擬行使此優先購買

權，須按產權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投標保證金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遵循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參與競投程序。

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交投標

根據該通知，仁壽產投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將透過兩次獨立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投標的詳情：

提交日期

- (1) 第一次投標 —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進行。
- (2) 第二次投標 —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內進行。

訂約方

投標人及買方： 信利光電

賣方： 仁壽產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信利仁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約7,665百萬港元）。本公司建議信利光電於第一次投標中提交投標收購目標公司的約5.714%股權，其相當於信利仁壽註冊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8百萬港元）。

無論於第一次投標中之投標是否中標，本公司建議信利光電另行於第二次投標中再次提交投標，以收購目標公司另外約5.714%之股權。倘兩次投標均中標，信利光電將共計收購目標公司約11.43%股權，其相當於信利仁壽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876百萬港元）。

投標價

本公司建議信利光電提交之投標總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相當於約1,150百萬港元）。

投標價乃由本公司根據目標權益的預期保留價(有待仁壽產投最終制定)釐定，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市值基準計算的目標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ii)信利仁壽的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前景；(iii)信利仁壽的資產淨值；及(iv)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投標保證金

預計投標人須就目標權益之公開投標向產權交易所支付保證金，而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各自之保證金金額有待產權交易所通知。

公開投標結果

有關目標權益出售之第一次投標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

有關目標權益出售之第二次投標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內。

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各自之中標人將根據產權交易所的規則接獲產權交易所之通知。根據將於產權交易所發出的該通知內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中標人須與仁壽產投就相關收購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所有相關代價獲悉數支付當日完成，並須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印刷電路板產品、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信利光電

信利光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屏及微型相機模組業務。

仁壽產投

仁壽產投主要從事參與仁壽縣主要投資與建設業務。

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本公告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光電持有約29.69%權益、由仁壽產投持有約64.29%權益及由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持有約6.02%權益。仁壽產投及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我們於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中均成功中標，信利光電將持有信利仁壽約41.13%之股權。透過信利光電，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約41.13%之股權，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倘若我們僅於第一次投標或僅於第二次投標中成功中標，則信利光電將持有信利仁壽約35.41%之股權。透過信利光電，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約35.41%之股權，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信利仁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信利仁壽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02,848	3,514,656
純利(除稅前)	9,644	12,550
純利(除稅後)	9,644	12,550
資產總值	11,000,442	11,585,491
資產淨值	7,048,752	7,057,34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成立信利仁壽以提升我們供應TFT-LCD顯示器產品之生產能力，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TFT-LCD顯示器生產方面之表現在過去數年不斷有所改善，故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自信利仁壽成立以來，隨著其表現持續改善，本公司逐步增持其股份。鑒於中國國有企業仁壽產投擬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退出於信利仁壽的部分投資，本公司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持信利仁壽股權之良機。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於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中成功中標，本公司將透過信利光電與仁壽產投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如有)，而信利光電屆時將無條件有責任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時徵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會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於建議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彼此相關，而過往收購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各自均涉及收購或可能收購同一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能根據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各自收購仁壽產投持有的信利仁壽股權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第一次投標或第二次投標進行或根據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基準計算

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信利仁壽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詞彙

「產權交易所」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投標」	指	本公司擬透過信利光電就向仁壽產投收購目標權益所提交之投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交投標」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信利光電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仁壽產投之代價，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開招標中標並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建議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信利仁壽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次投標」	指	就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約5.714%股權的出售預計將進行的公開投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與信利光電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項下擬收購信利仁壽約12.55%之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第一次投標及／或第二次投標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仁壽產投收購目標權益；
「建議授權」	指	將預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訂立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公開投標」	指	透過產權交易所就目標權益進行之建議公開投標；
「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	指	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投標」	指	於第一次投標完成後就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約5.714%股權的出售預計將進行的公開投標；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權益」	指	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共計約11.43%股權；
「信利光電」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仁壽」	指	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林寶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